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康定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梁南路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818号23幢15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10%
签署日期:2025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麦司	指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1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郑康定

姓名	郑康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480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梁南路28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梁南路28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818号23幢154号
法定代表人	郑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126403L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10日
经营期限	1997-07-31 至 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673号东楼6-26-577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飞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钱秀珠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关系

郑康定先生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49,5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康定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6日	1,068,300	0.28%
司麦司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27日	3,752,800	1.00%
合计			4,821,100	1.28%

本次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定	10,374,000	2.76%	1,068,300	9,305,700	2.48%
司麦司	31,975,507	8.52%	3,752,800	28,222,707	7.52%
合计	42,349,507	11.28%	4,821,100	37,528,407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康强电子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郑康定、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郑康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飞

年月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郑康定的身份证复印件;
3、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康强电子证券部,以备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康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2,349,507股 持股比例:11.2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821,100股 变动比例:1.28% 变动后持股数量:37,528,40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27日、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康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飞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至10%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5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

2、本次权益变动系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该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司麦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郑康定先生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0%,其中郑康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8%;司麦司持有公司股份28,222,7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2%。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司麦司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3日	15.532	760,000	0.20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4日	15.700	1,300,000	0.35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7日	16.037	1,55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27日	12.494	142,800	0.04
郑康定	集中竞价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年5月6日	15	1,068,300	0.28
合计				4,821,100	1.2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康定	10,374,000	2.76%	1,068,300	9,305,700	2.48%
司麦司	31,975,507	8.52%	3,752,800	28,222,707	7.52%
合计	42,349,507	11.28%	4,821,100	37,528,407	1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郑康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股东司麦司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27日完成减持,其减持情况符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3、公司股东郑康定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其2013年参与公司定向增发取得(含定向增发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郑康定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适用需要提前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郑康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2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1,471,645股,占公司总股本19.90%;华药集团本次解除质押3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9%,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 华药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3,698,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药集团和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70,0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8.01%,占公司总股本的9.9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华药集团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药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5月6日
持股数量(股)	341,471,645
持股比例	19.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冀中能源集团	189,146,698	11.02%	90,000,000	90,000,000	47.58%	5.25%	0	81,722,600	0	17,424,098
冀中能源	413,080,473	24.08%	0	0	0	0	0	0	0	0
华药集团	341,471,645	19.90%	110,000,000	80,000,000	23.43%	4.66%	0	0	0	0
合计	943,698,816	55.00%	200,000,000	170,000,000	18.01%	9.91%	0	81,722,600	0	17,424,098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 (星期四) 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09:30–10: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君辉先生
独立董事:张颖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 (星期五) 至5月15日 (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maider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7356888
邮箱:zq@maide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启动实施情况为准)	14,120万元–28,24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8.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元/股–2.30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26日。如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召开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以较早之日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A股回购。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59%,购买的最高价为2.30元/股、最低价为2.2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308.4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华瓷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艳	√
9.0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玲	√
9.0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绍军	√
10.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预计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2	预计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3	预计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4	预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租赁及物业服务关联交易	√
10.05	预计博略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6	预计醴陵玉茶瓷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7	预计醴陵市均朋运输服务部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8	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11.00	《关于修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议案

上述提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提案中, 提案4、6、7、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中,提案10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3. 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可采取亲临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截止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8:30–16:00。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5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2、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 邮编:412200
电话:(0731)23053013
传真:(0731)23053013
邮箱:hczqb@hnhlcy.cn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16

2、投票简称:华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华瓷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艳	√
9.0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玲	√
9.0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绍军	√
10.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预计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2	预计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3	预计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4	预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租赁及物业服务关联交易	√
10.05	预计博略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6	预计醴陵玉茶瓷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7	预计醴陵市均朋运输服务部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8	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11.00	《关于修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3: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